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瓊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6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94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197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7751852\_1106197728\_1\_ATTACHMENT1.pdf、  
17751852\_1106197728\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處110年10月14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83次會議紀錄1份，各與會單位如有其他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提供研議，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10年10月6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19120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洪德豪總工程司、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梁志遠副總工程司、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王德生建築師事務所、豐滙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李家仁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8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903 會議室

◎主持人：洪德豪總工程司

紀錄：張瓊方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一：有關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等2筆土地領有○○建字第○○號建造執照一案，涉及整地原則及無障礙通路疑義，未能符合「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案例編號 10101」規定，擬提請本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討論。

## 【結論】：

1. 有關「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案例編號 10101」規定係適用山坡地地形整地原則之建照申請案，且其地下層出入口車道寬度與無障礙通路分別設置時，其寬度及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之規範與本案情況有別。
2. 有關無障礙通路是否能與車道重疊之疑義，經查中央訂定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規範」並無相關此部分之規範或限制，爰本案似無其限制，惟為加強無障礙通行使用之安全性，

本案應增設相關警示設施。

3. 本案倘經上開法令檢討符合規定，並加強應設無障礙通行使用之相關警示設施時，後續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據以辦理。
4. 另有關山坡地地形基地之無障礙電梯得以道路順平之地下室層進出者，該無障礙通路是否須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一節，請業務科室先釐清「案例」之規範原委，待下次會議再討論。

**提案二：本案建物辦理變更使用併案室內裝修申請，室內裝修竣工申報時未同時洽建管處使用管理科掛件變更使用，致產生逾期掛件疑慮，擬提請本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討論。**

**【結論】：**

1. 本案建物辦理變更使用併案室內裝修申請，經設計建築師於109年12月4日期限內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下稱建築師公會)申請竣工勘驗之紀錄，設計建築師雖疏漏未向使用科提出申

請，惟經建築師公會110年1月22日竣工勘驗並核准移送建管處在案，且本案變更使用執照的範圍與室內裝修的範圍一致，基於簡政變便民，建議續行辦理變更使用竣工查驗事宜。本案後續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據以辦理。

2. 爾後如有類似案件於期限內向建築師公會申請室內裝修竣工勘驗一事，若變更使用執照的範圍與室內裝修範圍一致，應副知使用科知悉，避免造成逾期未施工完竣之疑義發生。

**臨時動議：**案址位於○○區○○里○○路○巷○弄○號，領有○工使字第○○號使照，本案為建築物內部增設昇降設備，前經違建查報在案，視為違章建築應限期拆除或補辦程序，申請人遂以變更使用執照申請補辦，提請討論。

**【結論】：**

1. 經查內政部於100年9月1日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將「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之樣態明定於第8條應申請變更

使用執照，爰建築物內部擅自增設昇降設備者，類此案件以  
違規使用裁罰，並依建築法第 73 條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  
使用辦法程序辦理變更。

2. 建築物內部擅自增設昇降設備之違規查處涉及本處相關科室  
權責分工，另案召開會議協商及另案行修改分工表事宜。